

# 哥林多前書：在移民教會中實踐主愛

## 第七課：為愛而逃 (8:1-9:23)

---

### 前言

從本段經文開始，保羅將討論的重心轉移到信仰層面，但與前一段經文不能完全分開。這一課的經文進一步解釋 6:12 節的教導，接續前一段經文，從正向的角度討論正確的憑信心來脫離（保羅用的字是逃離）敬拜偶像的事，以及憑信心應用重生後所得的自由。

### 以自由之名 (8:1-13)

- V.1-6 「論到」表示保羅開始回答另一個哥林多信徒的問題。
- 「知識」指的是 v.4、6、8 所說，只有一位獨一真神。其餘的都是假神。雖這知識是正確的，卻必須用愛心來運用這樣的知識，否則就成了自高自大。這樣的人並不愛神，愛的是自己。
- V.7-8（參考羅馬書 14:1-3）。對當時羅馬社會來說，軟弱的人是那些無法正確的用法律來保護自己的人。信心軟弱的，無法完全接受偶像不是真神的真理，因此一旦食用拜過偶像的祭品，就變成了拜偶像的。
- V.9-13 6:12 保羅曾教導過，個人的自由不見得都造就人。這裡他提到自由不能使人絆倒。耶穌在馬太福音 18:6 講到使人跌倒的嚴重性。難怪保羅說使弟兄跌倒，犯了拜偶像的罪，就是得罪基督。

### 真自由的榜樣 (9:1-23)

- V.1-2 接下來保羅舉自己實際的例子，來教導如何正確地運用自由。他在此再次強調自己使徒的權柄。可見可能已經有外來的人或使徒質疑他的權柄。
- V.3-14 他連續提出八個問題。這是當時的辯論中常用的技巧，每一個問題都是讓聽眾同意提問者的意見。他要哥林多的信徒同意的，就是他完全擁有這些權柄。他卻為了傳福音的緣故，不去使用、享受這些權柄。
- 哥林多教會的部分信徒可能對保羅和巴拿巴不願意像其他的使徒（無論真、假）一樣接受他們金錢上的供養不太高興。有的認為保羅瞧不起他們，有的認為他心虛不敢接受。然而哥林多教會的建立，以及教會的興旺驗證了他使徒的權柄。

- V.15-18 除了前面 (v.12) 所述，為了不使福音受阻隔而選擇不使用他被供養的權柄，保羅提出另一個理由——他傳福音是不得已的，(v.16) 這是神交付給他的責任。(v.17)
- V.18 保羅傳福音的獎賞，正是得以不需要用到他身為使徒的權柄。如此他得以無牽無掛、毫無顧忌的傳福音。他越甘心樂意的傳福音，就越能自由自在的傳福音。這就是他的賞賜。

傳福音	免費傳福音
被迫	非被強迫
非自願 (不憑個人的意願)	自願 (憑個人的意願)
不去做就有禍了	去做的有獎賞
被託付了責任	可自誇的

1

- V.19-23 他選擇不行使前面所提的權柄，也就是不接受任何人的供養，使得他的身份有兩個特點。
  1. 自由之身，不屬於、也不偏向某個人或組織，可以無拘無束的傳福音。
  2. 自願為福音的緣故做眾人做奴僕，因此不能收費，因為當時的僕人的服侍是不收費的。
- 「得」是商業用語。保羅闡述他傳福音的訣竅，就是成為眾人的僕人。V.20-22 告訴我們他所謂成為眾人的僕人的意思。
- 當時的社會認為一個僕人應該不帶著任何自己的背景和生活習慣進主人的家，而應該學習適應主人家的生活習慣。雖然如此，一個聰明、能幹的僕人，其實能為主人的家帶來很大的影響。這就是保羅用這個比喻的重點。
- 這一切都是為了福音，「為了與人同得福音的好處」。(v.23) 為了愛神、愛人，他逃避使用使徒接受供養的權柄。

<sup>1</sup> Hafemann, *Suffering and the Spirit*, 143 (參考他在 142-43 的闡述)